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A330-03R1

修正案号: 39-8151

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进气罩消音板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30-243、A330-243F、A330-341、A330-342和A330-343型号的飞机,在生产线完成了空客改装 (mod) 202395的除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1-0173R1, 2014 年 8 月 21 日颁发:
- 2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30-71-3024, 原版(2011 年 5 月 11 日), 修订版 01 (2011 年 9 月 27 日), 修订版 02 (2013 年 2 月 6 日);
 - 3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30-71-3030, 原版(2014年7月9日); 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1-A330-03, 39-7074

曾收到两个装有罗罗Trent 700发动机A330飞机营运人的报告,指由于消音板塌陷造成发动机进气罩过度损坏,这很可能是由于板的粘接分层造成的。

这种情况如不如及时发现和纠正,将导致发动机进气罩从发动机

分离,造成碎块吸入,从而损伤发动机或者造成地面人员伤害。

为解决这种潜在不安全的状况,颁发了适航指令 CAD2011-A330-03(39-7074,对应EASA AD 2011-0173),要求对两台 发动机进气罩的3块内侧消音板实施重复专项详细检查(敲击测试), 检查是否有分层,根据发现情况,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自从CAD2011-A330-03颁布以后, 空客公司颁发了服务通告(SB) A330-71-3030(参考了罗罗公司SB RB.211-71-H205), 完成该服务通告可终止CAD2011-A330-03要求的重复检查(敲击测试)(可选)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修订缩小了指令适用范围,并增加第四.4 段,确认可选的终止措施。

自2014年8月21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:

1、在下表1中显示的门槛值内,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 A330-71-3024指南,根据适用性,对每台发动机进气罩的3块内侧消音板完成特别的详细检查。

\pm	4
$\overline{\mathcal{X}}$	1
\sim	4

2011年9月27日,自发动	完成时限
机进气罩首次安装到飞	
机上累积的时间	
少于5000飞行循环(FC)	发动机进气罩累积使用5000FC或
或20000飞行小时(FH)	20000FH(自首次安装到飞机上的时间,
(以先到为准)	以先到为准)后的24个月内
等于或超过5000FC或	2011年9月27日后的24个月内
20000FH(以先到为准)	

- 2、2011年9月27日后,当完成发动机进气罩更换后,需按照本指令第四.2.1段或第四.2.2段的要求,根据适用性,依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330-71-3024的要求,对受影响发动机进气罩的3块内侧消音板完成特别的详细检查。
- 2.1 自发动机进气罩首次安装到飞机起累积使用5000FC或20000FH后的24个月内;或者
- 2.2 在安装到飞机上之前,如果发动机进气罩自首次安装到飞机上起已累积使用达到或超过5000FC或20000FH,且在之前的24个月的周期内没有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330-71-3024要求完成检查。
- 3、根据本指令第四.1段或第四.2段的检查结果,并在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330-71-3024规定的完成时限内,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(进一

步检查和/或对受影响的发动机进气罩的修理,或者更换受影响的发动机进气罩),然后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330-71-3024的要求进行重复检查。

4、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330-71-3030要求改装飞机的,视为本指令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8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8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